



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，其職權包括：

- 1.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2.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.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.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.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6.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7.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8.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9.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10.審核年度財務報告、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11.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其職權範圍內，本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及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。

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

姓名	審計委員會
許文馨 (獨立董事)	✓ (主席)
鄭正元 (獨立董事)	✓
蘇怡慈 (獨立董事)	✓

110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(A)(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
獨立董事	蕭國慶	3	0	100%
獨立董事	王偉霖	3	0	100%

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
獨立董事	鄭正元	3	0	100%

110 年度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(A)(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
獨立董事	許文馨	2	0	100%
獨立董事	鄭正元	2	0	100%
獨立董事	蘇怡慈	2	0	100%

註：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，三席獨立董事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當然委員。